

收文編號：1070003708

議案編號：1070321071004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52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關務署「人員維持」之「獎金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26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 項凍結本部關務署及所屬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人員維持」之「獎金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098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關務署（均含附件）

**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第1項  
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人員維持」之「獎金」  
預算凍結案報告**

**一、決議內容**

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關務署及所屬107年度預算案第1目『一般行政』項下『人員維持』之『獎金』編列7億2,711萬元，就目前關務獎勵金之編列發放並無法律依據及授權，僅以較低位階之行政規則『財政部核發關務獎勵金作業要點』為據，且公務人員依法執行公務，原即職責所在，領取額外獎金，有欠妥適，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進行研擬法制化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**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**

- (一) 關務獎勵金之核發，係行政院為提升關務人員士氣，於78年5月31日核定本部核發關務獎勵金作業要點，自79年度起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編列年度預算，經大院審議通過後，對辦理關稅稽徵查緝業務績效優異人員核發關務獎勵金。
- (二) 本部關務署為積極辦理關務獎勵金法制化作業，自102年度研擬「調整稅務人員專業加給及關務人員職務加給」及「於稅捐稽徵法、關稅法增訂相關條文」2種待遇合理化方案，惟未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採行。
- (三) 考試院為強化公務人員支領獎金法源依據，將獎金之支給目的與原則納入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56條，並授權由行政院以辦法法定之，惟未及於大院第8屆會期完成審議，屆期不續審，將重新檢討研議。
- (四)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建立政府機關人員給與管理基本原則，並就政府人事費用管理確立整體規範，刻通盤研議制定政府機

關人員給與管理條例，草案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政府機關得規劃支給激勵性或績效性質獎金，並明定獎金支給目的及原則，賦予關務獎勵金核發之法源依據。

### **三、結語**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刻就部分給與項目法律位階規範尚未完備問題，研擬制定政府機關人員給與管理條例，補充建構制度化給與管理規範（含關務獎勵金）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有助提振關務人員士氣及強化關務業務運作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